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資訊揭露處理要點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對外資訊揭露機制，確保對外揭露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 2 條 (對外資訊揭露範疇及評估程序)

本要點所稱對外資訊揭露，主要係指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新聞發布及公司年報等方式，揭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及各項依規應申報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

本公司應就各項資訊評估是否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本公司股票之市場供求，而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其範圍包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定義之重大消息、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訂之重大訊息，及其他法律、命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重大資訊。

各項資訊經評估符合前項所稱重大影響或重要影響者，即為本要點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

第 3 條 (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各單位員工。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

第 4 條 (資訊揭露權責單位)

本公司各項依規應申報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由各處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行政管理處統籌管理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際網路申報憑證之申請、換發、註銷事宜，並依各處提供之重大訊息內容，對外

發布重大訊息。

資訊科技處負責統籌規劃、管理及維護本公司對外網站之各項功能。

第 5 條 (保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各單位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各單位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各單位員工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 6 條 (保密作業-文書)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及各項業務機密文書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有關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及各項業務機密文書之傳遞及保管作業，依本公司業務機密文書維護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 8 條 (對外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9 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10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及其保存)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陳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留存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11 條 (財務業務申報作業規範)

本公司各處應依業務職掌，遵循法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時辦理各項財務、業務申報作業。

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申報作業，包括申報憑證管理、申報時效規定及申報內容提供等，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作業注意事項規範。

第 12 條 (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資訊不符，而有損害公司權益或誤導投資人決策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 13 條 (違規處理)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要點有關保密規定，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揭露資訊超過授權範圍，應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員工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處罰規定，酌情議處。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 14 條 (規章之提供及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有修訂有關重大訊息及各項申報作業之法令或規定時，行政管理處應即轉知公司業務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知悉。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對新進人員及在職員工進行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時，應適時排訂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 15 條 (法令適用)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律、命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核定層級)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7 條 (修訂沿革)

本要點於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訂定。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